

# 河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河东区医疗保障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河东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下载。如有疑问，请与临沂市河东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邮编：276034；电话：0539-8391015；电子邮箱：hdqylbj@ly.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河东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

我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以及国家、省、市要求，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工作规律和特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

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布信息 51 条。机构职能公开情况，在河东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机构信息、相关职责、内设机构和领导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信息，对医疗救助标准和救助结果进行公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依据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公开医保政策、经办流程和基金预决算情况，方便社会公众知晓。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全面梳理了行政权力责任事项清单并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座谈，进一步加大各方参与力度，增强决策公开性、透明性。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依据各科室机构职能，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具体到各科室，由专人负责上传。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认真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规定和要求，提高相关人员政策把握、分析总结能力，保证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成立了河东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事务，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中，作为对各科室及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日常工作中，由分管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从而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主动配合区政府的考核及监督，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1.上传文件信息形式单一，不够多元化。2.政务公开信息上传不及时，体现不出信息的时效性。

##### (二) 改进情况

改进情况：1.信息公开形式多元化，结合图片、文字、表格等形式，进行多元化信息上传，使信息表达更加清晰明确。2.我局将继续强化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办公室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考核，督促各科室及时更新，保证信息公开时效性，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常态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大医保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有效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和规范化。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上传的信息资源权威、准确、及时。二是用活载体，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使广大群

众更多地了解医保。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